东南大学 2027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东南大学 2027 年计划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 11 个学科门类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风景园林等工程类以及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医学技术、文物等类别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招生专业目录另行发布。

招生方式包括：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本科直博。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报考学科相关领域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两封。

5. 通过申请考核方式申请的考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申请者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 CET-6≥425 或 CET-4≥500 或 IELTS≥6.0 或 TOEFL≥85；② 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③ 获国（境）外学位并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关于英语水平的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后期将由学院专家小组审核认定。

（3）不具备第（1）项学历条件者，符合下列条件，可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专业、学科或相近领域连续工作满六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 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4）持国（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大学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和硕士阶段要求的所有课程的成绩证明，并写明预计授予硕士学位时间，且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公布的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和要求。报考“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的考生由受援高校推荐报名，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此二类以下简称教育部专项计划。

（6）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须选择“非定向就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全日制医学硕士往届生：报名时须已获得《医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医学硕士学位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资格证书。要求硕士专业方向、规培方向及执业方向均与报考方向相符。

② 全日制医学硕士应届生：报名时须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医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医学硕士学位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要求硕士专业方向、规培方向均与报考方向相符。

6.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者现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或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2）申请者须已完成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原则上规格化均分不低于 80 分；对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适当放宽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期将由学院专家小组审核认定。

（3）申请专业一般应与硕士专业相同；如跨学院或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须提供书面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后期将由接收学院专家小组审核认定。

（4）东南大学-蒙纳士国际学院（苏州）（原苏州联合研究生院）和雷恩研究生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东南大学硕士学位。

7. 通过本科直博方式申请的学生按《东南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执行。拟录取为 2027 年本科直博生的，无需进行网上报名，个人信息由研招办导入报名系统，但在报名期间，本科直博生须与拟录取学院确定指导老师并报学院备案。

8. 2025 级进入硕博贯通培养体系且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学生，拟录取为 2027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硕博贯通培养导师，须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9. 其它说明：

（1）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2）申请者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若经招生单位或相关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

（3）申请者如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

二、工作程序

1. 申请者按规定时间在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报名，同时上传申请材料，**报名时间及具体要求详见《东南大学 2027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

2. 各学院根据本简章要求制定 2027 年各学院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工作细则。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并报送研招办审定。

3.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前由所在学院通知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等，在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结合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5.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一般直接转博，不做硕士学位论文；研三硕博连读生拟申请硕士学位的，须经拟接收导师同意，并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转入博士生阶段后，原硕士生学籍自行终止，基本学制与普通博士生相同。

6. 拟录取博士生可选择 2027 年春季或秋季入学，硕博贯通学生须春季入学，往届生原则上春季入学，教育部专项计划考生秋季入学。考生报名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慎重填写入学时间，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7. 入学后，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8.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包括工程类、临床医学、公共卫生、法律、文物等类别）招生工作安排在 2027 年春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非全日制博士招生另行安排。

三、报考类别

1. 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1）非定向就业：取得拟录取资格后，我校须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学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2）定向就业：取得拟录取资格后，我校须和考生及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学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2. 关于在职人员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在职人员报考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原则上选择非理工科学院（专项计划除外），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全日制招生人数的 10%。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在职考生除满足申请考核的基本报考条件外，还须于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后期将由学院专家小组审核认定。

（1）**在职人员报考我校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在申请表上填写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否则申请无效；如被录取，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不转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参评奖助学金。

（2）在职人员报考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并承诺如被录取，保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辞去原单位工作并将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关于专项计划招生

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必须在研招网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中报名，经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同意。该专项招生将向理、工、医学科倾斜。南疆高校教师计划以教育部具体下达的名额和专业为准，报考要求按国家政策执行。

2. 报考对口援建西部院校等专项计划考生由受援高校统一推荐，按申请考核方式报考，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待教育部正式下达专项计划后再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关于东南大学-蒙纳士大学联培双学位博士项目和雷恩研究生学院博士双学位项目招生，另见《东南大学-蒙纳士大学 2027 年联培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东南大学-雷恩大学 2027 年联培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4. 教育部其他专项计划，待教育部下达计划后另行通知。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院（所）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学院（所）的研究生招生情况。若对学院（所）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所）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学院（所）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请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邮箱：seuyzb@pub.seu.edu.cn。

六、其它说明

1．学籍、学历和学位认证

（1）应届生学籍认证：登录“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2）往届生学历认证：登录“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学历验证，打印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历认证报告”。

（3）往届生学位认证：登录“学信网”www.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证书查询，在线申请学位查询，打印下载《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位认证报告”。

（4）持国（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登录“www.cscse.edu.cn”，进入服务大厅，办理认证报告。

2. 档案审核

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学费标准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同时设立奖助学金用于支持学生完成学业。学费标准另行发布。

4. 我校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特设立“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60 名左右，奖励标准 2 万元/人。具体以当年度评奖通知为准。

5.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读博士研究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前须提供所在学校培养单位同意放弃原学籍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6.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参考书籍和复习资料。

7. 若 2027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8. 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应届硕士生未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国（境）外在读硕士生未获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证书，其录取资格无效。

9.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在政治态度、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通过函调等方式对考生进行考核。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0.对在招生考核过程中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相关招生管理规范和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严肃处理。